

供应链声明



序言

Arntz 欧皮特集团非常重视供应链上的尽职调查义务，因此也重视供应链上下游的人权和环境保护。

Arntz 欧皮特集团意识到其在全球供应链中遵守人权的企业的责任，并致力于在其全球商业活动范围内履行其生态和社会责任。本供应链宣言总结了Arntz 欧皮特集团的价值观和原则，并反映了其对业务合作伙伴的期望。

我们致力于确保在我们的供应链中尊重所有与人权有关的义务，如禁止童工和废除现代形式的奴隶制，以及保护免受危险物质排放和跨境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义务。

本声明是我们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我们在特定领域承担责任，并描述了我们识别人权和环境风险的方法，采取预防措施，并在我们自己的公司和供应商中解决这些风险。我们的目标是促进对人权和环境保护的共同理解。

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在颁布法律，旨在消除供应链中的这些违规行为。这些法律要求公司分析其供应链中现代奴隶制的风险，并使其采取的措施透明化，以确保其供应链不受奴隶制和人类贩运的影响。供应商必须至少遵守所有当地供应链要求，这对我们来说是很自然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2015年《现代奴隶制法案》（英国）
- 2019年《现代奴隶制法案》（澳大利亚）
- 《供应链透明度法案》（加利福尼亚州）
- 《欧盟冲突矿产条例》（2017/821）
- 《欧盟禁止供应链沿线森林砍伐条例》（2023/1115）
- 以及公司可持续性尽职调查指令（CSDDD）的原则，该指令在制定本声明时仍在起草中。

我们定期监督世界人权和环境权利领域的发展，因此呼吁所有供应商也这样做。

本声明适用于Arntz 欧皮特集团的所有供应商，从而适用于全球所有公司和工厂。我们呼吁我们公司的每一个供应商遵守此处所述的最低要求，因为我们的基本理解是，持续支持保护人权代表着共同努力

第一章 人权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对我们来说，始终遵守人权是理所当然的，尊重和保护环境对我们整个Arntz 欧皮特集团来说至关重要。这包括为确保尊重和保护环境而制定的所有标准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原则。最近通过的各州尽职调查法，如2021年7月16日的《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也必须遵守。

可持续的企业管理是我们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上的成功奠定了我们推进生态和社会改善的基础。毋庸置疑，我们致力于遵守所有的法定愿景和我们自己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我们的目标是开发环保型以及资源节约型产品。

Arntz 欧皮特集团还将其环境和能源政策传达给客户、供应商和相关方。生态标准也是所有供应商评估的组成部分。

为了可持续发展，业务合作伙伴应确保遵守法律要求。关于废物预防和用水，我们的指导原则始终是：“减少-再利用-回收”。我们也希望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也能做到这一点。他们负责避免包装浪费，并使用可回收材料，如瓦楞纸板、充气衬垫和纸张。

商业合作伙伴应确保物质和化合物的法律要求符合适用的化学品法案，如REACH法规（EC）1907/2006以及所有由此产生的法律要求，如注册、授权和声明。他们承诺不使用任何违禁物质，并努力避免使用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有危险的物质。如果替代在化学或技术上不可行，商业合作伙伴应采取措施保护人员和环境。

一、遵守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

《德国供应链法》（LkSG）规定了必须始终遵守的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最低标准。超越德国立法，我们理所当然地将其作为我们商业决策的基础。这意味着，作为Arntz 欧皮特集团的供应商，您不得违反此处所述的任何义务，并确保您自己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不会侵犯任何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

二、进行风险分析尽职调查义务

作为供应商，您应根据§5 LkSG以及适用于您的其他法规进行适当的风险分析，以确定与您的业务领域相关的人权和环境风险。Arntz 欧皮特集团和所有附属公司应根据§5 LkSG进行风险分析。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应要求提供我们Arntz 欧皮特集团进行风险分析所需的所有信息，至少每年一次或者临时的需要。因此，我们希望您向我们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以所需的谨慎态度进行风险分析，在个别情况下，如有必要，在为此目的委托的第三方的帮助下，结合对您的场所进行现场访问。

三、业务合作伙伴业务领域的预防措施

如果根据上一条在您的业务领域进行的风险分析揭示了您公司内部的风险，应立即采取主动预防措施。这也适用于我们自己的风险分析揭示您的业务领域存在风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我方要求，贵方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我们还希望您发现此风险后自行采取此类措施。

四、在业务合作伙伴的业务领域违反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纠正措施

如果您的风险分析显示，或者您以其他方式了解到，您的某个业务领域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仍在发生侵犯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为，您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防止或终止这种违反行为，或将违法程度降至最低。我们还希望立即收到迄今为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和证据。

如果您确定侵犯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为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补救或终止，您应立即制定一个概念，包括终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的具体时间表，开始实施，并将该概念提交给Arntz 欧皮特集团采购部的联系人。

必须根据严重程度定期监测纠正违规行为概念的有效性，每年至少一次，偶尔也要监测一次。如有必要，必须更新所采取的措施。业务合作伙伴应将任何更新通知Arntz 欧皮特集团。

如果供应商没有或没有充分履行其法律义务或本声明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环境权利的义务，则Arntz 欧皮特集团及其在Arntz的合同合作伙伴。

欧皮特集团和所有其他附属公司应暂停与您和您的附属公司的业务关系，直到您或您的附属企业充分履行您/他们的义务。任何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果违反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为被归类为严重违规行为，且纠正上述违规行为的既定概念无效或未能及时生效，则除上述措施外，Arntz 欧皮特集团还有权永久终止与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然而，只有在Arntz 欧皮特集团方面没有更温和的方法来补救违规行为的情况下，才应考虑这一点。如果业务合作伙伴违反其义务之一，Arntz 欧皮特集团的其他索赔不受影响。

五、业务伙伴上游供应链的预防和纠正措施

业务合作伙伴承诺向Arntz 欧皮特集团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这允许Arntz 欧皮特集团根据§5 LkSG的规定，对业务合作伙伴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进行一次或多次风险分析，如有必要，可根据§5（4）LkSG进行。此外，业务合作伙伴承诺确保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允许Arntz 欧皮特集团的员工或代表进行检查。

如果业务合作伙伴从其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处了解到潜在违反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具体迹象，则业务合作伙伴应独立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至少满足应Arntz 欧皮特集团的要求。这可能包括让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执行控制措施，或应Arntz 欧皮特集团的要求，让Arntz 欧皮特集团员工或代表执行控制措施。业务合作伙伴承诺立即向Arntz 欧皮特集团提供所采取预防措施的证明。

如果业务合作伙伴确定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实际上违反了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或即将违反，则业务合作伙伴应报告这一事件。他/她应立即与供应商一起起草终止和尽量减少这种违规行为的概念，并确保供应商立即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与供应商一起起草的概念必须立即提交给Arntz 欧皮特集团。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应立即向Arntz 欧皮特集团提供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证明。

六、建立投诉程序

建立投诉程序应有助于揭示供应链中的违规行为并加以纠正。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制定适当的投诉程序，允许每个人报告任何人权和环境风险以及违反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为。实施有效的投诉制度旨在发现并纠正供应链中潜在的违规行为。因此，必须建立适当的投诉程序，使每个人都能报告潜在的人权和环境风险，以及商业伙伴或直接供应商自己的业务领域的经济活动导致的侵犯人权或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行为。投诉程序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 举报人应收到其报告已收到的证明。
- 业务合作伙伴的代表应联系举报人澄清情况。
- 业务合作伙伴应公开提供关于如何访问、谁负责以及如何使用投诉程序的清晰易懂的信息。
- 投诉程序必须对潜在用户开放，必须保密他们的身份，并有效保护他们免受因投诉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或处罚。
- 业务合作伙伴负责确保其直接和间接供应商也引入适当的投诉机制，以满足上述要求。

第二章 人权尽职调查义务

一、禁止童工

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禁止雇用义务教育结束年龄以下的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工人。只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见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中列出的少数例外情况才允许例外，但就业地的当地法律应明确允许。在雇用18岁以下的人时，必须确保他们从事的活动类型不会对他们的安全、健康、发展和心理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且他们的工作时间不会干扰他们参加职业培训方案。18岁以下的年轻人不得加班或上夜班。

二、禁止任何形式的（现代）强迫劳动和奴役

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包括受到惩罚威胁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而这些工作或服务是他们不愿意提供的，例如债役或人口贩运的结果。这包括人们在暴力或不太明显的方法的威胁下被迫工作的情况，如扣缴身份证明文件和工作许可证。还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任何形式的奴役、类似奴隶的做法、农奴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压迫，包括经济或性剥削和羞辱。禁止使用采用上述任何方法的公司的材料或服务。

自由选择就业的原则是适用的，即每个工人也可以自由结束工作关系。使用劳务/派遣公司时应特别小心，必须尽可能使用经过认证的机构（符合道德的招聘）。

也不允许扣留身份证明文件、限制员工的自由流动或对员工进行恐吓或威胁。

三、禁止违反最低工作保护标准

必须至少遵守就业地法律规定的职业健康和安义务。与工作条件相关的安全或健康危害风险应充分控制在限制范围内。这也包括提供适当和充足的个人防护设备。

四、禁止侵犯结社自由

应尊重工人结社自由、组织和加入工会、向劳工代表申诉和加入工会委员会的权利。应允许工人代表自由接触工人。此外，应根据就业地的法律提供集体谈判权，以规范工作条件和罢工权。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受到法律限制的情况下，应提供自由和独立结社的其他合法可能性。

五、禁止工作场所的不平等待遇

禁止在工作生活中歧视雇员。这项禁令包括由于民族和族裔出身、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背景、宗教或世界观而产生的任何歧视，只要这些歧视与工作要求无关。

六、禁止扣留工资

雇员应获得公平的工资。公平工资至少代表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在其他方面是根据就业地的法律来衡量的。应考虑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当地生活成本以及当地社会保障服务。

七、禁止造成特定的环境影响

禁止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严重损害食品保存和生产的自然基础的过度用水，禁止拒绝他人获得安全饮用水，禁止阻碍或破坏他人使用卫生设施或损害人的健康。

禁止通过获取、建造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源来强迫驱逐和非法夺取土地、森林或水源，因为这些土地、森林及水源的使用可以保障一个人的生计。

八、防止使用安全部队

如果由于公司缺乏指示或监督，无法确保禁止酷刑以及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得到安全尊重，以及人民的生命和结社或结社自由权不受侵犯，则禁止使用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保护商业项目。

九、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应尊重少数民族和当地人民的权利，遵守他们的文化、历史和传统。如果少数民族和当地居民在当地受到影响，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与当地社区合作，以避免负面后果或尽可能降低负面后果。

第三章 环境尽职调查义务

一、防止有害物质排放

正如《水俣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那样，禁止使用物质是为了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

必须遵守《水俣公约》的下列禁令：

- 根据《水俣公约》第4（1）条和附录A第一部分的规定生产添加汞的产品2013年10月10日汞问题（《水俣公约》），

- 从《水俣公约》规定的相应产品和工艺的逐步淘汰日期起，在《水俣病公约》第5条第2款和附录B第一部分意义上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 根据《水俣公约》第11（3）条处理汞废物。

物质的处理、标记、储存、收集和处置应始终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并特别考虑到2001年5月23日《斯德哥尔摩公约》，该公约由欧盟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第2019/1021号条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在欧盟范围内实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布的适用法律规定。必须始终遵守欧盟第2019/1021号法规附录A中关于化学品的适用生产和使用禁令。

废物化学品的处理、收集、储存和处置也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

二、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根据1989年3月22日《巴塞尔公约》和第1013/2006号条例的规定，如果

- 目的地国不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
- 目的地国未对特定装运给予书面同意或已禁止该装运，或
- 预计废物在目的地国或其他地方不会以符合环境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此外，禁止：

- 将危险废物（在上述意义上）从《巴塞尔公约》附录七所列国家运往附录中未列出的国家，以及
- 从不是《巴塞尔公约》合同伙伴的国家运输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上述意义上）。

第四章 充分的组织，包括违规情况下的后果，以及文件

如本声明所述，作为我们的供应商，您的要求是我们与您和您的附属公司维持业务关系的基本条件。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您能够通过透明和充分的文件来验证这些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果我们发现任何违反这些要求的行为，我们将有义务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法律措施。

为了防止潜在的违规行为，在您自己的组织内创建必要的结构和流程以满足要求是很重要的。一个可能的步骤是制定自己的行为准则，以确定基本原则和期望。此外，重要的是，业务合作伙伴还应积极努力在供应链中应用这些原则和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本文件第2点所述的更具体的义务仍然不受此影响。

供应商的确认和同意

通过签署本文件，供应商承诺采取负责的行动，并遵守其中规定的原则和要求。

供应商：

地址：

地点、日期：

签字：